

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座机新选择 无线座机 雨天不断线 话费省一半

欢迎提供 **新闻线索** 24小时 新闻热线 15805370110

州河热线 31627592 广告热线 86830707

济宁交警查处最醉酒司机

酒精含量为醉酒临界值3倍

本报济宁12月5日讯(见习记者 韩玉贤 张新文 通讯员 戴永森) 12月2日晚,济宁交警一大队组织民警在城区开展夜查酒驾行动,1小时40分钟查处酒后驾驶12起,其中3起为醉酒

驾驶,最严重的一位司机酒精含量为醉酒临界值近3倍,让民警瞠目结舌。

2日晚上8点20分,记者在市城区环城西路与红星路交叉口看到,几名民警正在路口处对过往车辆进行检

查,为可疑司机进行酒精测试。8点50分左右,一辆车由北向南驶来,民警在对司机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员满脸通红,语无伦次,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气,于是使用酒精测试器对他进行测试。

他在进行吹测时,仪器的数字竟然一时难以显示。

235mg/100ml!十几秒后,酒精测试器上显示这位司机酒精含量竟然高达235mg/100ml!看着酒精测试器上显示的数据,民警瞠

目结舌。“酒精含量这么高,我们以前检查了这么多次还没遇到过。”为该男子做测试的交警介绍,醉酒驾驶的临界值为80mg/100ml,这位司机的酒精含量为临界值的近3倍,情节

非常严重,一旦出现问题会很严重。

在一个半小时的行动中,共查处酒后驾驶行为12起,其中有3起属于醉酒驾驶,目前交警部门正在对这些酒驾司机进行处理。

保温材料厂大火烧向仓库

任城特勤两消防中队联合救援,40分钟扑灭大火



消防官兵正在灭火。

本报济宁12月5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赵福军) 12月4日下午,济宁市一保温防腐材料厂发生火灾,由于存放了大量泡沫垃圾,现场散发出大量浓烟。接警后,济宁市任城、特勤两个消防中队联合救援,40分钟将大火扑灭。

4日14时13分,济宁市唐口煤

矿对过的一家保温防腐材料公司发生火灾,场内堆放着大量聚氨酯泡沫材料起火。任城中队和特勤中队接警后出动了4辆消防车,赶赴火灾现场。

消防官兵现场看到,着火位置是工厂内的一个垃圾存放处。此处存放大量聚氨酯泡沫下脚料,火势很大,

并散发大量黄色浓烟。着火处3米外就是工厂仓库,里面存放了大量聚氨酯材料,如果火势蔓延,后果不堪设想。

聚氨酯材料燃烧会产生大量有毒浓烟,消防官兵立即佩戴空气呼吸器投入灭火救援。经过40多分钟的奋战,大火被扑灭。

路口突然冲出一辆车

货车躲轿车撞上电杆

本报金乡12月5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马常义) 12月5日清晨,金乡县马庙乡一路口发生交通事故,一货车撞上路边电线杆,司机被困。金乡消防接警后迅速出动,10分钟将被困司机救出。

5日5时48分,金乡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,立即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和7名消防官兵赶往事故现场。消防官兵现场看到,一辆大货车撞上了路边的电线杆,车头左侧严重变形,与电线杆

紧紧挤在一起,驾驶座上的一名中年男子被夹在变形的驾驶室内。救援官兵一边安抚被困者,一边用液压狂涨器和液压顶杆对变形的驾驶室进行扩张。消防官兵利用撑顶器在被困司机的双腿下打开空间,并迅速将司机救出。

据该司机介绍,他驾驶货车自西向东行驶,突然从事发路口南面冲出一辆轿车,驾驶员立刻打方向躲避,由于天黑光线不足,撞上了路边的电线杆。

贩卖假烟涉案45万元

两“烟贩子”获刑

本报微山12月5日热线消息(通讯员 关在峰 宋培 记者 晋森) 为发财,2男子盯上了烟草的高额利润,合伙贩卖假冒香烟,2人涉案金额共计45万余元。近日,微山法院对这2名“烟贩子”作出一审判决,分别判处林某及刘某有期徒刑8年和3年,并处罚金。

2010年2月份,林某将29件假冒卷烟通过物流公司发至微山某快运站,刘某接货返回途中,被公安、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当场抓获,截获价值46750元的卷烟。经查,2008年12月,刘某与林某预谋,由林某从广州提供假冒卷烟,刘某在微山烟草市场销售。从2008年12月至2010年1月期间,刘某从林某处多次购买假冒“玉

溪”牌、“大红鹰”牌卷烟。刘某向林某汇款8次,用于购买假冒卷烟款77900元。林某通过邮寄或托运的形式,卖给他人价值20余元的假烟。据查,林某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高达33万元;刘某非法经营卷烟数额达12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销售依法实行专卖管理,从事烟草专卖品的零售业的,必须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和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。林某、刘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,销售假冒商标卷烟,扰乱烟草专卖市场秩序,分别属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和情节严重,其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,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替朋友出气敲诈他人

嫌犯潜逃五年被抓回

本报曲阜12月5日热线消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 孔峰) 张某为替朋友出气,纠集两同伙敲诈孟某,同伙被公安抓获,张某在逃5年,结果还是被抓。日前,曲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张某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处管制1年。

2005年9月,张某一朋友与孟某发生冲突吃了亏,张某答应替他出气。2005年9月16日晚,张某伙同他找的2人(此2人均已判刑)至孟某住处,强行将孟某带至曲阜大酒店附近的一地摊,逼迫孟某写下6000元欠条。孟某被迫写下欠条

后,张某及同伙将孟某带回家。此后,张某又和同伙数次找孟某要钱,孟某不堪其扰被迫报警。张某得知孟某报警后逃到外地。2010年9月,潜逃5年的张某被烟台警方抓获。

曲阜法院认为,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伙同他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由于张某犯罪前表现一贯较好,无不良记录,事发后悔罪态度较好,其家庭、村委愿意且有条件协助公安、司法做好对张某的教育改造工作,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,作出管制1年的处罚。

四龄童失足掉入下水井 好心人仗义相救不留名

本报济宁12月5日热线消息(记者 陈鸿儒 见习记者 张新文) 12月4日晚上,刘女士带4岁的儿子在运河城附近买东西时,儿子失足掉入路边一下水井内,井水深不见底,非常危急,附近一位男士赶过来下到井中将落水男童救了出来,未留姓名就离开了,刘女士致电本报想找到这位好心人。

“多亏了这位好心人,要不是他,我儿子就没命了。”刘女士非常激动地告诉记者。说想当面好好谢谢这位救命恩人。据刘女士介绍,12月4日晚她带着儿子到运河城附近买东西。19时30分左右,她去开电动车锁准备离开时,儿子摔进了路边一个下水井中。刘女士还没反应过来,旁边的一位男士立即冲了过来下到井中,将落水男孩一把拉住,举过头顶,旁边的行人也来帮忙,将小孩抱了上来。



四龄童跌落的水井。

“当时光顾着看孩子,想起来的时候,那位好心人已经走了。”井里的水很脏,很臭,为了救孩子,那位好心人弄得全身都是水。“我只想当面谢谢这位好心人。”

5日上午,记者在事发现场看到,从井口到水面约1.5米,水很浑浊,水面漂着很多杂物,附近的几个

井口都装有井盖,只有这口井没有。5日下午,记者又来到了“害人”的井边看到,井口已经被简易的木质材料遮盖住,但仍未安放井盖。

希望当时在场看到或者认识那位好心人的市民拨打本报热线电话,让刘女士有机会谢谢这位救命恩人。